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8號

原告 王永昶

被告 林慶恩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葉作航

法官 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渝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